

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

“7·6”淹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6日凌晨1时45分，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码头区域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码头W7泊位，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1名作业人员在登船过程中坠海溺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市应急局会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化工区分局、市总工会以及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组成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7·6”淹溺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加强和改进工作措施的建议。

经调查认定，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7·6”淹溺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宝港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建；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化学工业区联合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57713；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管理和经营上海化学工业区内化学物品专业码头及其相关的贮存装运设施等。企业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外）港经证（0046）号）；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225（C））。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5日凌晨3时22分，散装化学品船“紫罗兰”号（总长93.8米、型宽15.0米、型深6.7米、总吨位2442吨）停靠在孚宝港务公司码头W7泊位，计划装载丙烯腈货物。7月6日凌晨0时43分，装载作业基本完成；1时15分，码头风浪增大，W7泊位作业人员陆春锋向值班主管费连强申请拆除输料管；1时35分，陆春锋穿戴好防化服、空气呼吸器、防化手套以及安全帽、安全鞋等个人防护用品，在登船梯安全网尚未调整到位的情况下，从岸上登上登船梯，走到登船梯末端（处于船舷内侧），并准备从左侧走下登船梯上船时，由于风浪影响船舶晃动，陆春锋突然失去平衡并向侧后方跌出船舷外侧，坠入海中。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码头其他操作人员和船方人员先后抛下救生圈、挂网、引水梯施救，试图将陆春锋营救上岸。1 时 36 分，孚宝港务公司中控室人员报告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同时呼叫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东安公司），请求出动小船协助救援。由于现场风浪较大，东安公司告知小船无法出港营救。

1 时 45 分，在现场救援人员实施救援过程中，陆春锋因体力不支，被海流冲向西侧并很快从水面消失。孚宝港务公司中控室立即通报金山海事局，请求拖轮搜救，金山海事局立即安排拖轮搜救，同时通知过往船只进行搜寻。

7 月 6 日，金山海事局联系专业海搜志愿者利用救援艇、无人机扩大搜寻范围，未果。7 月 7 日 16 时 30 分，陆春锋被发现并确认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陆春锋，男，34 岁，上海人，与孚宝港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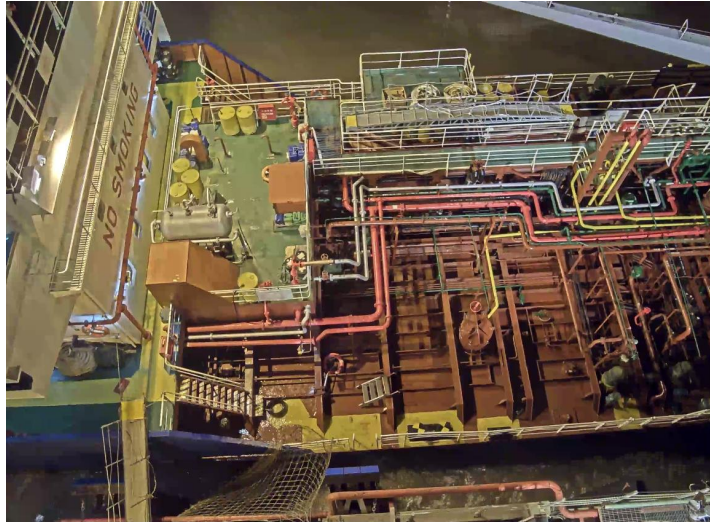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

¹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属于上海海事局授权，有资质从事水上污染防治的专业公司，东安公司在孚宝码头为船舶提供带揽、围油栏布置等业务并收取费用。由于东安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船舶日常停靠在孚宝工作码头，双方签署安全管理协议，约束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双方同时约定，如果发生水上紧急情况，东安公司有义务参与救援工作。

四、现场勘验、鉴定和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码头区域的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W7 泊位。



2. 现场监控视频显示，陆春锋实施登船前，连接船舶与码头之间的安全网未处于登船梯正下方。

3. 现场系缆墩处可见登船梯、救生圈、水上飞翼、空气呼吸器等救援物品。经调查，现场所见空气呼吸器为救援时从陆春锋身上脱落。



（二）鉴定意见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2〕病鉴字第133号）显示，陆春锋符合生前溺水死亡，未检见机械性损伤的尸体征象。

（三）调查情况

1. 事故发生后，调查人员询问多名孚宝港务公司人员，反复查看救援过程监控，可确认陆春锋当时身着公司发放的深色连体防化服，随身携带空气呼吸器（空气瓶+呼吸器）。

2. 7月7日16时30分，陆春锋尸体被打捞上岸时，现场救援人员确认，尸体外穿连体服装，拉链完整并拉到颈部；内穿标有名字（陆春锋）的工作服，未见救生衣。

3. 事故发生后，调查人员在孚宝港务公司码头W7泊位的操作室内发现陆春锋的救生衣。该操作室为当班作业人员临时休息场所。

4. W7泊位的《船岸安全通道检查表》显示，当班安全检查记录仅至7月5日18时，7月5日18时至7月6日事故发生前的检查记录缺失²，根据管理规定，该表格由当班作业人员（陆春锋）负责填写。

5. 陆春锋于2014年3月入职孚宝港务公司，当月完成公司三级安全教育。2021年陆春锋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18次，内容涉及PPE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码头吊机

² 孚宝港务公司《操作程序—码头吊机和舷梯操作》

3.13 巡检至少每2小时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如处于急涨或急落潮期间，需要加大检查频次）。

和舷梯操作、岗位安全责任制等内容。

6. 2021 年以来，孚宝公司围绕人员落水、高处坠落、防台防汛、火灾爆炸、化学品泄露等项目，先后开展综合演练 4 次，专项演练 60 余次，应急演练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评估，并对评估表反馈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

五、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码头区域作业过程中未穿戴救生衣，登上安全网尚未完全设置到位的登船梯。登船过程中，船舶因风浪晃动，导致作业人员身体失去平衡，坠海救援未果，最终导致溺亡。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按企业管理规定，定时落实船岸安全通道检查，开展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登船梯安全网设置不到位的风险隐患。

2.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现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能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企业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建议不追究责任

（1）陆春锋，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高级操作技工，事故发生时负责 W7 泊位的装卸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按企业管理规定，定时检查船岸安全通道³，开展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及时发现并消除登船梯安全网设置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严格执行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在登船作业（码头区域）过程中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⁴。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责任。

2. 建议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2）周晟艳，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码头值班长。事发当日安排陆春锋负责 W7 泊位的装卸作业。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码头操作人员定时检查船岸安全通道，开展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登船梯安全网设置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武佳锋，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值班副主管。事故发生前，安排陆春锋登船落实输料管拆除工作。安

³ 孚宝港务公司《操作程序—码头吊机和舷梯操作》

3.2 如果舷梯固定在岸上并设置有结构组件制造的永久栏杆系统，则不需要安全网。对于其他类型的舷梯和安全绳索或链条栏杆或可移动扶手的舷梯，应在舷梯下方铺展全防护安全网。

⁴ 孚宝港务公司《PPE 管理程序》—作业与产品分析及 PPE 矩阵

4. 进入码头区域必须全时穿戴救生衣（码头 Gangway、消防平台/工作船码头的建筑物内除外）。

全生产履职不力。未督促并确认班组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安全操作规程，登船作业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费连强，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值班主管。事故发生时负责公司码头运行过程。安全生产履职不力。对事故当日码头区域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登船作业情况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5) 陆伟强，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力。对操作四班各级人员未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情况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孚宝港务公司对上述事故责任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及市应急局。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孚宝港务公司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孚宝港务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以外的其他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严必玮，时任孚宝港务公司总经理。作为孚宝港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履职不力，未能认真督促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孚宝港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化学工业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措施，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五落实”，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于公司操作运行的各个环节，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风险。

（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登船梯作为船岸双方安全通道，对人员安全通行至关重要。孚宝港务公司要进一步细化登船梯的安全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登船梯的定期重复检查，并保持记录；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在作业层面，要积极加强和船方的沟通协调，确保

作业指令明晰可靠、闭环有效，确保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

孚宝港务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培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多种个人防护用品的叠加穿戴技能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做到个人防护到位，应急救援措施有效，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技能和意识。

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

“7·6”淹溺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5日